

吉林省人民政府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文件

吉市政公组发〔2020〕1号

关于印发《吉林省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 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委办局、各直属机构：

《吉林省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吉林省人民政府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

2020年4月22日

吉林市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 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54号）、《吉林省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实施方案》（吉政公组〔2020〕1号），深入推进基层政务公开，不断增强政府公信力执行力、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加快法治政府和服务型政府建设，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国家、省和市政府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紧贴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实际需求，以全国26个试点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体系为引领，梳理公开事项，编制标准目录，发布事项信息，健全公开制度，规范公开行为，提升公开质量。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事项必须应公开尽公开，全方位回应社会关切，让公开成为自觉、透明成为常态，依法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积极推行“互

联网+政务服务”，促进办事服务事项信息资源互认共享，全面提升基层政务公开的标准化、规范化、信息化和便利化水平。

二、工作目标

2020年12月底前，全市基层政府（指县、不设区的市、各区人民政府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编制完成本级政府26个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公开事项信息，政务公开平台进一步规范、建立并完善政务公开各项制度。

2021年12月底前，全市基层政府对照国务院部门确定的其他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按照省市政府相关工作部门的督促指导，抓好标准指引的落实工作，推动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再提升。

2022年12月底前，全市基层政府实现政务公开与村（居）务公开协同发展，有效衔接。

2023年，基本建成与省统一的基层政务公开标准体系，公开内容覆盖基层政府权力运行全流程和政务服务全过程。

三、主要任务

（一）编制基层政府26个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卫健委、市应

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政数局、市扶贫办、市税务局、市社保局、市城管执法局、市住房公积金（以下简称 26 个领域涉事部门）要按照国家部委印发的本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积极与省对口部门衔接，结合本系统权责清单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指导督促基层政府对口部门全面细化、梳理本领域基层政务公开的具体事项，形成本辖区内公开事项目录、公开对应事项信息，并协调省对口部门做好审核把关，全面推动国家部委印发的 26 个领域标准指引中的各项要求落到实处，实现基层政府各对口领域公开事项产生的信息与国家部委印发的标准指引中要求各事项公开发布的平台渠道相符合，公开的事项在承诺发布的平台渠道中均能精准查阅到对应信息。

基层政府对口部门梳理、细化的各领域政务公开事项，要参照国家部委印发的标准指引目录格式制作形成清单，目录清单中每个公开事项至少应包括事项的名称、内容、依据、时限、主体、方式、渠道、公开对象、公开层级等方面要素。编制目录清单要因地制宜，体现本地、本领域特点，目录中涉及的办事服务类公开事项要与吉林市政务服务网对应的办事服务事项名称相同，做到信息协同一致，衔接顺畅。公开主体涉及到乡（镇）、街的公开事项统一由基层政府各对口部门在梳理公开事项时汇总到对应领域的目录中，通过标准化要素中的公开层级进行区分。

（二）实现基层政府政务公开事项信息集成发布在线查询。

由省统一开发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查询系统，公开基层政府重点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和事项信息，并在各级政府门户网站开设专栏，为社会公众公开查询提供便利服务，同时接受社会公众对行政机关承诺公开的事项信息是否准确、渠道是否畅通、公开是否及时、内容是否清晰进行监督。市政府政务公开主管部门会同县（市、区）、开发区政务公开主管部门以及市直各相关部门，依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及国家、省政务公开工作有关规定，指导基层政府各对口部门将“五公开”中涉及的共性公开事项融入各自领域的政务公开事项目录中，并对各职能部门梳理编制的26个领域政务公开事项目录跟踪进行复核，防止缺项少项，实现公开事项应公开尽公开，在事项承诺公开的渠道上可以找到对应信息。同时，组织并指导基层政府各对口职能部门将梳理出的事项逐项上传至全省统一开发的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查询系统。基层政府对口部门在梳理26个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时，除将本领域指引中要求公开的事项进行梳理公开外，还要将已梳理出的本级政府权责清单和公共服务清单中的涉及本领域事项在合理归类后，全部纳入政务公开事项目录，确保公开事项目录与权责清单及公共服务清单的编制、调整、优化相协同。

（三）加强政务公开平台的规范化建设。县级政府门户网站

作为政务公开第一平台，要集中发布本级政府及部门、乡镇（街道）应当主动公开的信息，规范建设统一的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查询系统、互动交流栏目和在线办事平台，便利企业和群众获取信息、了解政策和网上办事。

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查询系统中的办事服务公开事项要与本级政府网上办事系统中的各项服务办理项目相关联，做到数据互联互通共享，点击查询系统中的办事服务公开事项即可直接跳转至办事服务办理流程页面。查询系统中的公开事项涉及到政策类的信息要与本级政府门户网站的政府信息公开专栏或部门网站中对应发布的信息相关联，确保公开内容同源一致。基层政府部门的政务新媒体，也应当采用数据同源方式，同步公开相关信息。要积极借助县级融媒体中心的优势和渠道，扩大政府信息传播力和影响力。探索将政务公开事项、标准规范嵌入基层政府部门业务系统，促进公开工作与其他业务工作融合发展。

基层政府政务服务场所、国家档案馆、公共图书馆等场所要设立政务公开专区，提供政府信息查询、网上申请政府信息、信息公开申请指引展板、办事咨询答复等公共服务。

（四）推进办事服务公开标准化和信息获取便利化。各县（市、区），乡镇、街道办事处要通过实体政务服务场所和政府网站全面准确公开办事服务事项清单、办事指南、办事流程、办事机构、

常见问题、监督举报方式和网上办件进度等信息，实行办事服务一次告知、信息主动推送等方式，让办事群众对事前准备清晰明了、事中进展实时掌握、事后结果及时获知。办事服务公开项目的信息和吉林市政务服务网办事服务信息要保持协同一致，做到协调联动，并依托政府网站和“吉事办”移动端主动推送办事进度信息和结果信息，材料不完整或审批未通过要一次告知清楚，避免群众往返补材料。以为企业和群众“办好一件事”为主题，要将梳理出来的与“一件事”办理相关联办事服务事项，统一归类、整合到同类办事服务公开的事项中，推动一张表单受理，围绕“一件事”的办事服务逻辑，逐步推动实现串并联审批。此外，要进一步整合优化实体政务服务场所“一站式”功能，实现政务服务事项进驻大厅“应进必进”和“一窗受理、集成服务”。同时，要组织编制《办事指南一本通》汇编，放置政务服务场所政务公开专区供群众免费取阅，最大限度利企便民。

（五）完善基层政府行政决策公众参与机制。基层政府要强化行政决策的透明度，政务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要结合职责权限和本地实际，围绕群众关切，细化公众参与事项的范围和方式，并录入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查询系统向社会公开，让公众更大程度参与政策制定、执行和监督。要建立和完善利益相关方、群众代表、专家、媒体等列席政府和职能部门有关会议制度，增进人民群众

对政府工作的认同和支持。对出台的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和公众权益的重要决策，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须通过调查研究、听证座谈、实地走访、咨询协商、列席会议、媒体沟通等方式扩大公众参与，通过听民意、汇民智，认真修改完善。听证座谈、征求意见的采纳情况要在政府网站等平台集中公布，对于相对集中的意见建议不予采纳的，要说明理由并通过政府网站等平台向社会公开。

（六）细化政务公开工作流程和解读回应工作机制。基层政府要依托政府网站建立公众参与、信息发布、解读回应、依申请公开、监督考核等机制，明确主体责任和流程，并将相关要求写入本级政府工作规则，形成有序衔接的政务公开工作程序。特别是党和国家相关政策出台后，要第一时间解读本地贯彻执行措施，认真落实政策解读方案、解读材料与政策文件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工作，运用新闻发布会、简明问答、图表图解、案例说明等多种方式，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影响市场预期等重要政策进行解读。针对政策实施和重大项目推进过程中出现的误解疑虑，要及时回应、解疑释惑。

（七）做好村（居）务公开与政务公开的有序衔接。基层政府要指导推动村（居）民委员会公开属于自治范围内的事项，编制公开事项目录，并录入到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查询系统，推动基

层政务公开与村（居）务公开协同发展、有效衔接、相同事项的公开内容对应一致。要拓展村屯、社区政务公开渠道，通过电视、公开栏、微信群、广播等贴近村（居）民生活的方式，扩大政策传播范围。重点公开脱贫攻坚、乡村振兴、村级财务、惠农政策、养老服务、社会救助等方面内容。各村（居）民委员会可结合实际情况，组织开展系列特色活动，探索适合本区域的政务公开新路径，打通政务公开“最后一公里”。

此外，国家有关部委在 26 个领域之外形成的其它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指引后，涉及到的市直对口部门和基层政府要比照上面的工作方式开展对应领域的事项梳理和公开。同时基层政府要根据法律法规和职责调整变化情况，做好标准目录的适应性更新和调整完善工作。市政府各对口职能部门督促指导基层政府抓好标准目录编制工作的落实。

四、进度安排

（一）编制目录。2020 年 4 月 20 日前，26 个领域涉事部门要参照国家部委印发的对应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制定出推动本领域基层政府对口部门开展政务公开事项梳理和目录编制的工作方案，提出具体要求，明确时间节点，并指导督促各地对口部门开展公开事项梳理、目录编制及信息发布。各基层政府要于 6 月 25 日前完成本地区 26 个领域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梳理、

目录编制以及目录中承诺公开事项的信息发布，在承诺公开的平台渠道中能够查阅到对应公开的信息。

（二）组织培训。2020年7月上旬，参加省政府政务公开主管部门组织的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查询系统操作使用方法培训会，统一思路，并对基层标准化、规范化工作中存在的相关问题进行答疑解惑。并对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查询系统的操作使用方法进行培训。

（三）复核目录。2020年9月1日前，市政府政务公开主管部门会同各县（市、区）、开发区政务公开主管部门统筹调度推进各对口部门目录的编制情况，并完成对26个领域政务公开事项及共性公开事项的复核。10月15日前，组织基层政府对口业务部门将复核后的政务公开事项录入全省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查询系统。

（四）验收目录。2020年11月20日前，市政府政务公开主管部门会同26个领域涉事部门对各基层政府上传到政务公开事项查询系统的各领域公开事项名称和要素进行验收，查找不足、指出问题、反馈改正并迎接省政务公开主管部门检查。

（五）其它任务。政务公开事项梳理及标准目录编制工作以外的其它具体任务，各基层政府按照省规定时限完成。市政府政务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将按照总体工作目标中的时间节点适时进

行检查验收。

五、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要在市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由政务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推进。市直各有关部门和各基层政府要高度重视，根据任务分工，制定详细的推进方案，细化具体任务和时间节点，压实责任，统筹推进本地区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精心组织实施，确保取得实效。

（二）强化队伍建设。各地各部门要加强政务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及政务公开工作机构职责，明确工作机构和人员，确保基层政务公开工作有机构承担、有专人负责。加大教育培训力度，把政务公开、政务服务、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内容纳入基层各级各类公务员教育培训课程，切实增强基层公务员依法依规政务公开意识，不断提高基层政务公开工作人员能力和水平。

（三）鼓励创新交流。市直各相关部门要加强与省政府对口部门、国家行业主管部门的沟通交流。基层政府要主动加强与外省市标准化试点地区的互动交流，学习借鉴先进经验和好的做法。各级政务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要加强工作指导调研，跟踪了解基层政府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进展情况，适时组织交流经验做法。

（四）强化监督考核。各县（市、区）政府要把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列入本级政府绩效考核的指标体系。26个领域涉事部门要与基层政府对口部门对接，做好相关领域公开事项梳理和目录编制以及信息发布的指导督促，对本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指导和跟踪评估。市政府政务公开主管部门将各领域涉事部门对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指导督促情况，以及基层对口部门事项梳理、编制目录的质量和信息发布情况列入政府绩效考核，并适时组织专业机构、第三方机构等多方参与考核评估，确保工作统筹协调、有序推进、取得实效。

（五）建立联络员制度。26个领域涉事部门和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接此方案后，及时上报负责此项工作的主管领导及具体工作联系人，便于工作协调推进。同时，26个领域涉事部门和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4月30日前将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推进方案报市政府政务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备案。

联系人：曲贺男

联系电话：65150031

电子邮箱：3282762463@qq.com

- 附件：1. 国务院有关部门 26 个试点领域标准指引（查询网址：http://xxgk.jl.gov.cn/wdfj/202002/t20200216_6838784.html）
2. 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联系人名单
3. 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查询系统录入模板样式

